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明圖資字第1100013213號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明圖資字第1130009163號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圖書資訊之服務、增進館藏之充實與均衡，以期有效執行圖書資訊中心之任務，特設立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- 一、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機構醫院院長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三名，由校長遴聘；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學生會推派。
 - 三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必要時得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 - 四、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
- 一、參與規劃圖書資訊中心事務興革及未來發展等事項。
 - 二、增進圖書資訊中心與校院同仁間意見之溝通。
 - 三、審核圖書資訊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四、指導圖書資訊之徵集與訂購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